

IV/9. 《公約》附件的修正和通過

締約方大會，

憶及締約方大會第 III/1 號決定指示技術工作組，除其他事項外，充分優先注重完成有關危險特性說明和名錄編製方面的工作，以便將之提交給締約方大會第四次會議核准，

憶及締約方大會第 III/12 號決定指示技術工作組，除其他事項外，考慮設法根據技術工作組的工作結果進一步編製危險廢物名錄以及對之進行審查的適用程序，並進一步編製不屬於本《公約》範圍之內的廢物名錄，

注意到技術工作組所開展的工作、特別是其在編製依照第 1 條第 1(a) 款被列為危險廢物的廢物名錄（名錄 A 列於關於綜合性廢物名錄及其審查和調整適用程序的說明（UNEP/CHW.4/3）之中）和不屬於本《公約》第 1 條第 1(a) 款範圍之內的廢物名錄（名錄 B 列於關於綜合性廢物名錄及其審查和調整適用程序的說明之中）方面的工作，並注意到在制訂一套對這些名錄進行審查或調整的程序以及在編製一套用於將廢物列入這些名錄或從中刪除的申請表格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認為附件一和附件三仍應是為了本《公約》的目的將廢物確定為危險廢物方面予以考慮的因素、由技術工作組所編製的名錄 A 和 B 可用於確定廢物是否屬於本《公約》第 1 條第 1(a) 款的範圍，從而為實施本《公約》、包括其中第 4A 條提供了便捷的途徑，且這些名錄應具有平等的地位，

注意到列於名錄 A 和 B 中的廢物通過參照附件一和附件三對本《公約》第 1 條第 1 (a) 款的規定作出了進一步的闡明和澄清，

認識到並未意在使名錄 A 和名錄 B 詳盡無遺，

注意到不限成員名額特設委員會在其第三次會議上決定建議締約方大會延長技術工作組的任期，以便承擔編製用於審查或調整廢物名錄的程序的任務，並建議締約方大會為此目的通過列於有關綜合性廢物名錄及其審查和調整適用程序的說明之中的申請表格，

注意到第 IV/6 號決定指示技術工作組繼續不斷審查廢物名錄，並就其訂正或調整問題向締約方大會提出建議，

進一步注意到第 IV/6 號決定指示技術工作組審查有關對廢物名錄進行審查和調整的程序、包括列於有關綜合性廢物名錄及其審查和調整適用程序的說明之中的申請表格，並向締約方大會第五次會議提交一項提議供核准，

決定通過對本《公約》的附件作如下修正和增列如下新附件：

1. 在附件一末尾處增列以下各款：

(a) 為了便利本《公約》的實施，且在不違反第 (b)、(c) 和 (d) 各款的情況下，列於附件八中的廢物應為依照本《公約》第 1 條第 1 (a) 款所確定的危險廢物，列於附件九中的廢物應為不屬於本《公約》第 1 條第 1 (a) 款範圍之內的廢物。

(b) 指定將某一廢物列入附件八並不排除在特定情形中採用附件三來表明某一廢物並非為本《公約》第 1 條第 1 (a) 款所界定的危險廢物。

(c) 指定將某一廢物列入附件九並不排除在特定情形中將此種廢物確定為本《公約》第 1 條第 1 (a) 款所界定的危險廢物，如果該廢物的附件一材料的含量足以使其表現出附件三的特性。

(d) 為了確定廢物的特性，附件八和附件九不影響本《公約》第 1 條第 1 (a) 款的適用。

2. 在《公約》中增列以下兩項新附件，作為其附件八和附件九。

附件八

名錄 A

本附件所列廢物根據本公約第 1 條第 1(a)款被確定具有危險性，將其列入本附件並不意味不可以採用附件三來表明廢物不具有危險性。

A1 金屬和含金屬廢物

A1010 金屬廢物和由以下任何物質的合金構成的廢物：

- 銻
- 砷
- 鉍
- 鎘
- 鉛
- 汞
- 硒
- 碲
- 鉭

但不包括名錄 B 明確列有的廢物。

A1020 其成分或污染體為以下任何物質的廢物，不包括大塊金屬廢物：

- 銻；銻化合物
- 鉍；鉍化合物

- 鎘；鎘化合物
- 鉛；鉛化合物
- 硒；硒化合物
- 碲；碲化合物

A1030 其成分或污染體為以下任何物質的廢物：

- 砷；砷化合物
- 汞；汞化合物
- 鉍；鉍化合物

A1040 其成分為以下任何物質的廢物：

- 金屬碳基化合物
- 六價鉻化合物

A1050 電鍍廢渣

A1060 金屬酸浸產生的廢液體

A1070 鋅處理產生的瀝濾殘餘物，諸如黃鉀鐵矾、赤鐵礦一類的廢渣

A1080 未列入名錄 B 的廢鋅殘餘物，其鉛和鎘的含量足以產生附件三所列特性

A1090 焚燒有絕緣包皮銅線產生的灰燼

A1100 銅熔煉爐氣體清掃系統產生的灰土和殘餘物

A1110 銅電精煉和銅電解沉積製取過程產生的廢電解溶液

- A1120 銅電精煉和銅電解沉積製取的電解淨化系統中的廢渣，但不包括陽極泥
- A1130 含有溶解銅的廢浸蝕液
- A1140 廢氯化銅和銅氰化物催化劑
- A1150 焚燒未列入名錄 B¹的印製線路板產生的稀有金屬灰燼
- A1160 廢鉛酸性電池，完整或破碎的
- A1170 混雜廢電池，但不包括名錄 B 所列電池的混合體。名錄 B 未明列但含有附件一成分而使其具有危險性的廢電池
- A1180 電裝置和電子裝置或廢裝置²，附有名錄 A 所列蓄電池和其他電池、汞開關、陰極射線管的玻璃和其他具有放射性的玻璃和多氯聯苯電容器，或被附件一物質（例如鎘、汞、鉛、多氯聯苯）污染的程度使其具有附件三所列特性（注意名錄 B 的有關條目 B1110）³

A2 主要為無機成分但可能含有金屬和有機物質的廢物

- A2010 陰極放射管的廢玻璃和其他具有放射性的玻璃
- A2020 液體或廢渣形式的廢無機氟化物，但不包括名錄 B 所列廢物
- A2030 廢催化劑，但不包括名錄 B 所列廢物

¹ 注意名錄 B 上的相應條目（〔 B1160 〕）未規定例外情況。

² 本條目不包括廢發電裝置。

³ 多氯聯苯含量為 50 毫克/公斤或以上。

A2040 化學工業加工產生的其附件一成分含量使其具有附件三危險特性的廢石膏（注意名錄 B 的有關係目 B2080）

A2050 廢石棉（灰塵和纖維）

A2060 煤發電廠產生的其附件一成分含量使其具有附件三危險特性的粉煤灰（注意名錄 B 的有關係目 B2050）

A3 主要為有機成分但可能含有金屬和無機物質的廢物

A3010 生產和或加工石油焦炭和瀝青產生的廢物

A3020 不適合原用途的礦物油

A3030 含有、其成分為加鉛抗爆化合物的廢渣或被這類廢渣污染的廢物

A3040 廢導熱（傳熱）液

A3050 從樹脂、膠乳、增塑劑、膠水/膠合劑的生產、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物，但不包括名錄 B 所列廢物塵（注意名錄 B 的有關係目 B4020）

A3060 廢硝化纖維

A3070 廢酚、酚化合物，包括液體或廢渣形式的氯酚

A3080 廢乙醚，不包括名錄 B 所列者

A3090 含有六價鉻或生物殺傷劑的皮類廢塵、灰、渣和粉面（注意名錄 B 的有關係目 B3100）

- A3100 削切下的廢皮或其他廢皮或不適於生產皮製物品的含有六價鉻或生物殺傷劑的合成皮（注意名錄 B 的有關係目 B3090）
- A3110 含有六價鉻或生物殺傷劑的毛皮廢物（注意名錄 B 的有關係目 B3110）
- A3120 絨毛－纖維梳散產生的輕質部分
- A3130 廢有機磷化合物
- A3140 廢非鹵化有機溶劑，但名錄 B 所列廢物不在此列
- A3150 廢鹵化有機溶劑
- A3160 回收有機溶劑產生的鹵化或非鹵化的無水蒸餾殘餘廢物
- A3170 生產鹵化鏈烴（如甲基氯、二氯乙烷、氯乙烯、亞乙烯基氯、烯丙基氯和表氯醇）產生的廢物
- A3180 含有或沾染多氯聯苯（PCB）、多氯三聯苯（PCT）、多氯萘（PCN）或多溴聯苯（PBB）或這些化合物的任何其他多溴類似物體或被這類物質污染且含量為 50 毫克/公斤或更高⁴的廢物、物質和物品
- A3190 對有機物質進行精煉、蒸餾和熱解處理產生的廢柏油殘餘物（不包括膏體地瀝青）

⁴ 對所有廢物而言，50 毫克/公斤是國際公認的實際可行含量，許多國家為具體廢物規定了較低的含量。

A4 含有無機成分或有機成分的廢物

- A4010 從藥品的生產和製作中產生的廢物，但不包括名錄 B 所列廢物
- A4020 臨床廢物和有關的廢物；即醫療、護理、牙科、獸醫或類似活動產生的廢物和醫院或其他設施在檢查和醫治病入過程中產生的廢物或研究設施產生的廢物
- A4030 從生物殺傷劑和植物藥物的生產、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物，包括不合格、過期⁵、或不適用於原定用途的殺蟲劑和除草劑
- A4040 從木材防腐化學品的製作、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物⁶
- A4050 含有以下物質、成分為以下物質或被其污染的廢物：
- 無機氰化物、內有痕量無機氰化物的含稀有金屬固體廢渣除外
 - 有機氰化物
- A4060 廢油/水、廢烴/水混合物乳化液
- A4070 從墨水、染料、顏料、油漆、真漆和黑光漆的生產、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物，不包括名錄 B 所列廢物（注意名錄 B 的有關條目 B4010）
- A4080 具有爆炸性的廢物（但不包括名錄 B 所列此類廢物）

⁵ “過期”指未在製造商建議的限期內使用者。

⁶ 這一條目不包括用防腐化學品處理過的木材。

- A4090 廢酸性或鹼性溶液，但不包括名錄 B 相應條目中所列者
(注意名錄 B 的有關條目 B2120)
- A4100 用於清除工業廢氣的工業性控制污染設施產生的廢物，
但不包括名錄 B 所列此類廢物
- A4110 含有以下物質、成分為以下物質或被其污染的廢物：
- 多氯苯並呋喃的同系物
 - 多氯苯並二惡英的同系物
- A4120 含有、成分為過氧化物或被其污染的廢物
- A4130 其附件一物質含量足以使其具有附件三危險特性的廢包裝和容器
- A4140 成分為或含有相當於附件一類別的並具有附件三危險特性的不合格或過期⁷化學品的廢物
- A4150 從研究和發展或教學活動中產生的尚未鑑定的和或新的
並且對人類健康和/或環境的影響未明的化學廢物
- A4160 名錄 B 未列入的用過的放射性碳 (注意名錄 B 的有關條目 B2060)

⁷ “過期”指未在製造商建議的期限內使用者。

附件九

名錄 B

本附件所列廢物為除非其附件一物質的含量使其具有附件三特性
否則將不屬《巴塞爾公約》第 1 條第 (a) 款範疇者。

B1 金屬廢物和含金屬廢物

B1010 具有金屬性質及非鬆散形式的金屬和合金廢物：

- 廢貴金屬（金、銀、白金類，但不包括汞）
- 廢鋼鐵
- 廢銅
- 廢鎳
- 廢鋁
- 廢鋅
- 廢錫
- 廢鎢
- 廢鉬
- 廢鉭
- 廢鎂
- 廢鈷
- 廢鉍
- 廢鈦
- 廢銻
- 廢錳

- 廢鍺
- 廢釩
- 廢鉻、鈮、鈳、銻和鎵
- 廢鈦
- 廢稀土

B1020 下列乾淨、未受污染的廢金屬，包括散裝成品形式的合金（薄板、板材、樑、輥等）：

- 廢銻
- 廢鉍
- 廢鎘
- 廢鉛（但不包括鉛酸性電池）
- 廢硒
- 廢碲

B1030 含有殘餘物的高熔點金屬

B1040 受潤滑油、多氯聯苯（PCB）或多氯三聯苯（PCT）污染的程度不致使其具有危險性的廢舊發電設備

B1050 其附件一物質含量不致使其具有附件三特性⁸的混雜有色金屬、重餾分廢料

B1060 金屬基本形式、包括粉狀的廢硒和廢碲

B1070 鬆散廢銅和銅合金，除非它們的附件一物質含量使其具

⁸ 注意，即使附件一物質的含量在開始時很低，其後進行的加工，包括回收，也可產生附件一物質含量大大增加的分餾體。

有附件三特性

B1080 鬆散鋅粉末和殘餘物，包括鋅合金，除非它們的附件一物質含量使其具有附件三特性或危險特性 H4.3⁹

B1090 符合某一規格的電池，不包括用鉛、鎘或汞製造的電池

B1100 金屬熔化、熔煉和精煉產生的含金屬廢物：

- 硬質鋅塊
- 含鋅浮渣：
 - 電鍍板表層鋅浮渣 (>90%Zn)
 - 電鍍板底層鋅浮渣 (>92%Zn)
 - 鋅壓鑄浮渣 (>85%Zn)
 - 熱浸電鍍板鋅浮渣
 - 鋅撇渣
- 鋁浮渣（即撇渣），不包括鹽熔渣
- 銅加工產生的用於進一步加工或精煉的熔渣，其砷、鉛或鎘的含量不致使其具有附件三危險特性
- 銅熔煉產生的分餾鑲襯廢物、包括坩鍋
- 稀有金屬加工產生的用於進一步精煉的浮渣
- 錫含量低於 0.5%的含鉍的錫浮渣

B1110 電和電子裝置：

⁹ 目前正對鋅粉的地位進行審議，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貿發會議）有人建議不將鋅粉視為危險物品。

- 僅由金屬或合金構成的電子裝置
- 電裝置和電子裝置或廢裝置¹⁰，(包括印製電路板不附有名錄 A 所列蓄電池和其他電池、汞開關、陰極射線管的玻璃和其他具有放射性的玻璃和多氯聯苯電容器，或被附件一物質（例如鎘、汞、鉛、多氯聯苯）污染的程度或在對這類物質進行清除後不致使其具有附件三所列特性（注意名錄 B 的有關條目 A1180）
- 用於直接再使用¹¹而不是回收或最後處置的電和電子裝置（包括印刷線板、電子部件和電線電纜）¹²

B1120 含有以下任何物質的用過的催化劑，不包括用作催化劑的液體：

過渡金屬，不包括名錄 A 上的廢催化劑（用過的催化劑、用過的液體催化劑或其他催化劑）：	鈦	鈦
	鈮	鉻
	錳	鐵
	鈷	鎳
	銅	鋅
	鉕	鎳
	鈮	鉬
	鈐	鉍
	鈳	鈳
	鈳	鈳
鐳系元素（稀土金屬）：	鐳	鐳
	鐳	鐳

¹⁰ 本條目不包括廢發電裝置。

¹¹ 再使用包括修理、整修或升格，但不包括重大組裝。

¹² 在一些國家中，這些用於直接再使用的材料不視為是廢物。

鎘	鈹
鈰	鎢
釷	鈾
鐳	鈾
鉍	鈾
釷	鈾

- B1130 經過清理的用過的含稀有金屬催化劑
- B1140 內有痕量無機氰化物的含稀有金屬的固體殘餘物
- B1150 有適當包裝和標籤的鬆散非液體稀有金屬和合金(金、銀、鉑類，但不包括汞)廢物
- B1160 焚燒印刷線路板產生的稀有金屬粉末(注意名錄 A 的有關條目 A1150)
- B1170 焚燒攝影膠卷產生的稀有金屬粉末
- B1180 含有鹵化銀和金屬銀的廢攝影膠卷
- B1190 含有鹵化銀和金屬銀的攝像紙
- B1200 生產鋼鐵產生的顆粒狀浮渣
- B1210 生產鋼鐵產生的浮渣，包括獲取 TiO₂ 和釩的浮渣
- B1220 生產鋅產生的浮渣，加化學穩定劑且鐵含量高(20%以上)，並根據工業規格加工(例如：DIN4301)，主要用於建築
- B1230 生產鋼鐵產生的鋼鐵軋屑

B1240 氧化銅軋屑

B2 主要為無機成分但可能含有金屬和有機物質的廢物

B2010 採礦產生的非鬆散性廢物

- 廢天然石墨
- 經過鋸或其他方式產生的廢石片，無論是經過粗加工還是只是經過切割的
- 廢雲母
- 廢白榴石、霞石和霞石正長岩廢物
- 廢長石
- 廢螢石
- 廢固體硅，不包括用於澆鑄者

B2020 非鬆散性廢玻璃：

- 碎玻璃和其他廢玻璃和玻璃片，不包括陰極射線管的玻璃和有放射性的玻璃

B2030 非鬆散性廢陶瓷：

- 金屬陶瓷和碎片（金屬陶瓷混合物）
- 它處未標明或列入的陶瓷纖維

B2040 主要成分為無機物的其他廢物

- 煙道廢氣除硫產生的部分淨化的硫酸鈣
- 建築物拆除產生的廢灰板或灰泥板

- 生產銅產生的浮渣，加化學穩定劑且鐵含量高（20%以上），並根據工業規格加工（例如：DIN4301 和 DIN8201），主要用於建築和研磨用途
- 固體硫
- 生產氰氨化鈣產生的石灰（pH 值低於 9）
- 氧化鈉、氧化鉀、氯化鈣
- 碳化硅（金剛沙）
- 碎水泥
- 含鋰－鈦和鋰－鈮的碎玻璃

B2050 煤發電廠產生的未列入附件一的粉煤灰（注意名錄 A 的有關條目 A2060）

B2060 對飲用水進行處理、食品工業加工和生產維生素所產生的用過的活性碳（注意名錄 A 的有關條目 A4160）

B2070 氯化鈣污泥

B2080 廢化學工業加工產生的未列入名錄 A 的廢石膏（請注意名錄 A 的有關條目 A2040）

B2090 鐵或鋁生產中產生的用石油焦炭或瀝青製作的並根據通常工業規格清洗的廢陽極（不包括氯鹼電解和冶金工業使用的陽極）

B2100 生產鋁產生的廢氫氧化鋁及廢氧化鋁和殘淨化，不包括用於氣體清掃、凝聚或濾除的物質

B2110 鋁矾土（紅土）殘餘物（PH 值調整後不到 11.5）

B2120 PH 值大於 2 和小於 11.5 的廢酸性或鹼性溶液，沒有腐蝕性或其他危險（注意名錄 A 的有關條目 A2090）

B3 主要為有機成分但可能含有金屬和無機物質的廢物

B3010 固體塑料廢物：

以下塑料或混雜塑料材料，條件是它們不同其他廢物混雜在一起且按規格進行預處理：

- 成分為非鹵化聚合物和多聚物的廢塑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物質¹³：

- 乙烯
- 苯乙烯
- 聚丙烯
- 聚對苯二甲酸乙酯
- 丙烯腈
- 丁二烯
- 聚醛
- 聚酰胺
- 聚丁烯對苯二酸酯
- 聚碳酸酯

¹³ 這類廢物此處理解為已經完全聚合。

- 聚醚
- 聚苯撐硫
- 丙烯聚合物
- 烷烴 C10—C13（增塑劑）
- 聚胺基甲酸酯（不含氟氯化碳）
- 聚硅氧烷
- 甲基丙烯酸甲酯
- 聚乙烯醇
- 聚乙烯醇縮丁醛
- 聚醋酸乙烯酯
- 乾結的廢樹脂或縮聚產品，包括：
 - 脲醛樹脂
 - 苯酚甲醛樹脂
 - 三聚氰胺樹脂
 - 環氧樹脂
 - 醇酸樹脂
 - 聚酰胺
- 以下廢氟化聚合物¹⁴：
 - 全氟乙烯/全氟乙丙烯
 - 全氟烷氧基鏈烷烴（PFA）

¹⁴ 要審議露天焚燒產生的問題。

- 全氟烷氧基烷烴（MFA）
- 聚氟乙烯
- 聚偏氟乙烯（PVDF）

B3020 廢紙、廢紙板和廢紙製品

以下物品，但它們不得同危險廢物混雜在一起：

回收（廢碎）的紙或紙板：

- 回收（廢碎）的未經漂白處理的牛皮紙或紙板或回收（廢碎）的瓦楞紙或紙板
- 回收（廢碎）的主要由漂白化學漿製未經本體染色的其他紙或紙板
- 回收（廢碎）的主要由機械漿製的紙或紙板（例如報紙、雜誌和類似的印刷品）
- 回收（廢碎）的其他紙製品，包括但不限於 1）多層紙 20 未分類的碎紙：

B3030 紡織廢物

以下物品，但它們不得同其他廢物混雜在一起且按規格進行了預處理：

- 廢絲（包括不適於縑絲的蠶繭、廢紗和回收纖維）
 - 未梳廢絲
 - 其他廢絲

- 羊毛動物細毛或粗毛的廢料，包括廢紗線但不包括回收纖維
 - 羊毛或動物細毛的落毛
 - 羊毛或細動物毛的其他廢物
 - 動物粗毛的廢料
- 廢毛（包括廢棉紗線及回收纖維）
 - 廢棉紗線（包括廢棉線）
 - 棉的回收纖維
 - 其他廢棉
- 亞麻短纖和廢麻
- 大麻（*Cannabis sativa* L.）的短纖和廢麻（包括廢麻紗線纖維）
- 黃麻和其他紡織品纖維（不包括亞麻、大麻和苧麻）的短纖麻（包括廢紗線和回收纖維）
- 西沙爾麻和其他紡織用龍舌蘭類纖維的短纖和廢物（包括線和回收纖維）
- 椰殼纖維的短纖、落麻和廢料
- 蕉麻（馬尼拉麻）或 *Musa textilis* Nee）的短纖、落麻和（包括廢紗和回收纖維）
- 苧麻和他處未作規定或列入的其他植物紡織纖維的短纖、和廢料（包括廢紗線和回收纖維）
- 廢人造纖維廢料（包括落棉、廢紗或回收纖維）

- 合成纖維廢料
- 人造纖維廢料
- 舊衣者及舊紡織物品
- 紡織材料的舊的碎織物及廢線、繩、索、纜及其製品
- 分類的
- 其他

B3040 廢橡膠

以下物品，但不得與其他廢物混雜在一起：

- 硬質橡膠的碎廢料（如純硬質膠）
- 其他廢橡膠（不包括他處另有規定的廢物）

B3050 未經處理的軟木和木質廢物

- 廢碎木，不論是否黏結成圓木團、塊、片或類似形狀
- 廢軟木：碎的、粒狀的或粉狀的軟木

B3060 農業－食品工業產生的廢物，但不得有傳染性：

- 葡萄酒渣
- 動物飼料用的其他處未具體規定或列入的經乾燥和消毒處理的廢植物、渣和副產品，不論是否製成團粒
- 油鞣回收脂：加工處理油脂物質及動、植物蠟所剩的殘渣
- 骨和角柱廢物，未經加工或經脫脂所剩的殘渣簡單整理（但未切割成狀）、酸處理或脫膠

- 魚類廢物
- 椰殼、皮、外皮和其他廢物
- 農業－食品工業產生的其他廢物，不包括達到消費者使用的國家和國際要求和標準的副產品

B3070 以下廢物：

- 廢人髮
- 廢稻草
- 生產青霉素產生的失去活力的準備用作動物飼料的霉菌菌絲

B3080 廢片屑和碎橡膠

B3090 皮革或再生皮革的邊角廢料，不適宜作皮革製品用，不包括皮革廢渣，不含有含有六價鉻化合物或生物殺傷劑的合成皮（注意名錄 A 的有關條目 A3100）

B3100 不含六價鉻或生物殺傷劑的皮類廢塵、灰、渣和粉（注意名錄 A 的有關條目 A3090）

B3110 不含六價鉻或生物殺傷劑的毛皮廢物（注意名錄 A 的有關條目 A3110）

B3120 食品染料廢物

B3130 廢聚合乙醚和不能形成過氧化物的不具危險性的廢單體乙醚

B3140 廢充氣輪胎，不包括用作附件四.A 用途者

B4 含有無機成分或有機成分的廢物

B4010 其主要成分是水質乳膠漆、墨汁和乾硬清漆且不含有機溶劑、重金屬或生物殺傷劑，因而不具有危險性的廢物（注意名錄 A 的有關係目 A4070）

B4020 生產、配製和使用未列入名錄 A、不含有溶劑和其他污染物因而不具有附件三特性的樹脂、乳脂、膠水/膠合劑所產生的廢物，例如用水作為基質或膠水是用酪澱粉、糊精、纖維素醚和聚乙烯醇作基質製成者（注意名錄 A 的有關係目 A4050）

B4030 用過的一次性照相機，其電池未列入名錄 A